

## 校内霸凌和网络霸凌预防

### I. 简介

我们的学校旨在为所有学生创造安全和放心的学习环境。

[\_\_\_\_\_]董事会意在为所有

学校行政部门名称

学生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为达成此目标，董事会非常关心提供有益于教学和学习的安  
全、有秩序且有礼貌的校园环境。

霸凌和其他形式的同龄人虐待均不利于校园环境以及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健康。同龄人  
虐待会干扰学校对学生的教学任务，而且还会扰乱学校的运营。霸凌和其他形式的同龄  
人虐待不仅会影响目标学生，还会对那些参与其中以及目击这些行为发生的学生产生影响。  
我们必须解决这些行为，以保证学生安全以及包容的学习环境。

董事会并非想禁止学生表达他们包括可能冒犯他人情感的想法，或禁止学生参加民事辩论。  
但是，董事会不会容忍干扰学生学习机会、妨碍[学校名称]学校教学任务以及扰乱学校运  
营的行为发生，并将采取行动以响应这些行为。

### II. 违纪行为

禁止发生以下行为：

1. 霸凌；
2. 网络霸凌；
3. 骚扰和性骚扰（如在董事会政策 ACCA 所定义）；
4. 对报告据此政策定义的行为的人员施行报复行为；以及
5. 对霸凌行为进行故意诬告。

参与到这些构成霸凌的违纪行为中的任何人，应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

### III. 霸凌和网络霸凌定义

“霸凌”和“网络霸凌”在该政策和缅因州法律中的定义相同：

A. “霸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表达、肢体动作、手势、或任何  
对上述形式的任意组合，直接对学生：

(1) 造成，或有理智的人可预期造成的以下影响：

(a) 对学生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学生的财物；或

(b) 将学生置于人身伤害或损坏学生财物的相当恐惧的情况中；

或者

(2) 通过以下方式干扰学生的权利:

(a) 为学生创建令人恐惧的或充满敌意的教学环境; 或

(b) 干扰学生参加或从服务、活动或由学校提供的特权中受益的学习成绩或能力;

或者

(3) 根据学生实际的或认为的种族、肤色、国家、血统、宗教信仰、身体或智力残疾、性别、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突出的特征, 或根据学生与带有一种或多种这些实际或认为的特征之人的关系, 而造成在上述小节 (1) 或 (2) 中所描述的影响。(这些行为可能也满足在董事会政策 ACCA: 学生骚扰和性骚扰 中对骚扰所定义的标准。)

可能构成霸凌行为的示例包括, 但不限于:

1. 反复或不停的嘲弄、谩骂、轻视、嘲笑、羞辱或侮辱性的幽默;
2. 通过破坏或操纵他或她与其他人的关系而可能伤害到某些人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传播流言、散布谣言以及社会排斥;
3. 非言语恐吓和/或威胁, 如使用攻击性、恐吓的或无礼的手势;
4. 以口头或书面形传播, 会对学生、他/她的财务或其他人造成伤害的威胁;
5. 敲诈、勒索、索要保护费, 或非自愿借款或捐款;
6. 阻止进入学校校园或设施;
7. 偷取或隐藏图书、书包或其他财物;
8. 跟踪; 以及
9. 对他人或他/她的财产进行身体接触或造成伤害。

B. “网络霸凌”是指通过使用技术或任何电子通信技术进行的霸凌, 包括但不限于, 符号、信号、书信、图像、声音、数据或通过使用任何电子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电脑、电话、移动电话、短信设备以及个人数字助理传播的任何性质的情报的传输。

可能构成网络霸凌行为的示例, 包括但不限于, 在以下任何电子媒体上采取的行动:

1. 在网站、应用、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电子平台上发布关于学生的诽谤或谣传, 或泄露任何诽谤的、不准确的、蔑视的、暴力的、辱骂的、亵渎的, 或性取向材料。
2.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学生的令人误解的或伪造的照片或数字视频录像, 或创建伪造的网站或社交网络资料以冒充目标学生;
3. 通过使用其他学生的电子设备或账户发送电子邮件、短信、即时消息 (IM)、拨打电话, 或在社交媒体网站上发布其他信息来冒充或代表其他学生;
4. 发送或留有卑鄙或威胁性的电子邮件、短信、IM 或语音邮件消息, 或大量发送此类信息以攻击目标学生的电子邮件账户、IM 账户或电话; 以及
5. 使用照相手机或数码摄像机拍摄和/或发送其他学生的尴尬的或“色情短信”照片。

C. “报复”是指针对断言或指控霸凌行为的学生进行的行为或手势。“报复”还包括对霸凌行为的故意诬告。

D. “证实”是指在响应表格 (JICK-E2) 中的调查结果提供了清晰的证据以证明，如政策中所定义的霸凌或网络霸凌确有发生。

E. “其他惩罚”是指除休学或被学校开除外的纪律处分，“其他惩罚”旨在纠正并解决学生明确不良行为的根本原因，同时学生仍可在教室或学校学习，或恢复学校实践以弥补因学生不良行为对人际关系和人员已造成的伤害。

#### IV. 政策的应用

A. 该政策适用于参与到构成霸凌或报复行为中的任何学生、学校员工、立约人、来访者或志愿者，以上所有人均有责任遵守此政策。

B. 该政策适用于以下情况的霸凌：

1. 在学校或校址发生的霸凌，学校或校址即：学校建筑；学校建筑或设施所在的不动产；以及学校拥有、租用或使用的用于学校主办的活动、集会、计划、教学或培训的不动产。“校址”还包括与学校相关的运输车辆。
2. 在学生来往学校或学校主办活动间的接送过程中发生的霸凌；
3. 在任何学校主办的事件、活动、集会、计划、教学或培训过程中发生的霸凌；或
4. 在别处发生或通过使用技术手段而发生的霸凌，但前提是如此政策中对霸凌的定义，霸凌行为侵犯了在校学生的权益。

#### V. 报告

请参考报告表格 - JICK-E1

霸凌或疑似霸凌可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包括匿名形式）报告给学校人员。

A. 教职员工、课外课程和辅助课程的活动教练和顾问需要将所指称的霸凌事件报告给校长或其他由监督人指定的学校人员。我们建议任何其他在学校工作或进行志愿活动的成年人立即报告观察到的或疑似的所指称的霸凌事件，并将事件报告给大楼负责人或其他由监督人指定的学校人员。

B. 我们强烈鼓励认为自己遭受到霸凌或发现霸凌事件的学生将此行为报告给教职员工或学校管理者。

C. 我们鼓励认为发生霸凌事件的家长和其他成年人将此行为报告给教职员工或学校管理者。

D. 我们禁止发生针对报告所指称的霸凌事件人员的报复或反击行为。任何确定为对其他霸凌进行故意诬告的学生将受到纪律处分。

## VI. 响应

请参考响应表格 - JICK-E2

校长或由监督人指定的人员将：

- A. 立即[或：在 \_\_\_\_ 日内]对霸凌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响应；
- B. 保留所有霸凌行为指控以及调查结果的书面文件，并将指控的以及证实的事件报告给监督人；
- C. 通知被指称涉及霸凌的学生以及被认为受到霸凌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已对发生的所指称的霸凌事件进行报告；
- D. 与受到霸凌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沟通确保被认为已遭受霸凌行为的学生的安全以及防止未来霸凌行为发生的措施；
- E. 通知涉及调查结果和采取措施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 F. 如果认为需根据缅因州民权法案寻求刑事起诉或民事诉讼是适当的措施，请与当地或州执法机构沟通。

## VII. 补救措施

请参考补救措施表格 - JICK-E3

校长或由监督人指定的人员将：

- A. 确定事件的具体性质。
- B. 应用纪律处分，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毕业结果施加一系列可能包含其他惩罚的影响。在对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确定适当的响应过程中，学校管理人员应考虑到行为的类型、行为的频率和/或模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其他惩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学生以及学生的家长/监护人见面；
  - 2. 反思活动，如要求学生就学生的不良行为写一篇文章；
  - 3. 调解，但只有当同龄人间发生相互矛盾，而不是单方面消极行为，而且双方自愿选择此方法；
  - 4. 劝告；
  - 5. 愤怒管理；
  - 6. 健康咨询或辅导；
  - 7. 心理健康咨询；
  - 8. 参加技能训练和解决活动，如社会情感认知技能训练、解决办法圆桌会和恢复性会议；

9. 社区服务；以及
10. 校内扣押或休学，可能在午餐时间、放学后或周末进行。

C. 对任何证实的霸凌事件进行弥补，以还击霸凌的负面影响并降低未来霸凌事件的风险，弥补可能包含涉及受害者、行恶者或其他相关人员的咨询或其他适当服务。

## VIII. 申诉

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将收到其有权利提出上诉的通知，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可针对校长或由监督人指定的人员根据此政策采取或未采取弥补措施提出上诉。申诉程序必须与其他学校董事会既定的申诉程序一致并且可能包含对监督人的申诉。

## IX. 职责指定

### A. 学校董事会有责任：

1. 每年为学生、家长和监护人、志愿者、管理者、老师和教职员工提供该政策和相关程序的书面版本；
2. 在学校行政部门的可公开访问的网站发布该政策和相关程序；以及
3. 在学生手册中包含详细论述该政策和相关程序的一节内容。

### B. 监督人有责任：

1. 对该政策和其程序进行监督、实施和执行；
2. 指定校长或其他学校人员以学校层面管理政策；
3. 制定程序公开确认由监督人指定的人员或被任命者来从学校层面管理该政策；
4. 确保关于霸凌、报复和事后的结果的禁令适用于涉及构成霸凌或报复行为的任何学生、学校员工、立约者、来访者或志愿者；
5. 确保直至监督人保证参与霸凌的立约者、来访者或志愿者遵守学校董事会政策后，才可让其进入校址；
6. 确保任何授权或参与霸凌或报复行为的附属于学校的组织被没收其可在校址内运营的许可或接受任何其他附属于学校的益处；
7. 以最优方法提供职业发展和员工培训，预防霸凌和骚扰的发生以及对该政策的实施；  
[注：法律要求“有关该政策的培训和教学材料”发布在缅因州教育部网站上。在 <http://www.maine.gov/doe/bullying/resources/> 查看“霸凌预防资源”，以了解更多信息]

8. 向缅因州教育部提交论述霸凌和网络霸凌的 SAU 政策；以及
9. 确保至少每年向缅因州教育部报告经证实的霸凌和网络霸凌事件。

法律参考： 20-A M.R.S.A. § 254 (11-A)  
20-A M.R.S.A. § 1001(15), 6554  
缅因州公法，第 659 章

交互参照： AC – 非歧视、平等机会  
ACAA – 学生骚扰和性骚扰  
ACAA-R – 学生歧视和骚扰投诉  
程序  
ACAD – 受辱  
AD – 教育哲学/任务  
ADAA – 学校系统道德标准和  
责任行为承诺  
CHCAA – 学生手册  
GCI – 专业人员发展  
IJNDB – 学生电脑和网络使用以及网络安全  
JI – 学生权利和责任  
JIC – 学生行为准则  
JICC – 学生在公交车上行为  
JICIA – 武器、暴力和校园安全  
JK – 学生处分  
JKD – 学生休学  
JKE – 学生开除  
JRA-R – 学生教育记录和信息管理  
程序  
KLG – 与执法机构的关系

接受者： \_\_\_\_\_